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提示：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亿”），以下简称为“嘉亿1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嘉亿1号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张长虹先生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长虹先生拟将持有的公司10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嘉亿1号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3%。具体情形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长虹	持有股份	704,702,657	35.4677%	666,024,457	28.1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4,702,657	35.4677%	666,024,457	28.1967%
张婷	持有股份	85,025,402	4.2278%	85,025,402	4.2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25,402	4.2278%	85,025,402	4.2431%
张志龙	持有股份	51,238,600	2.5778%	51,238,600	2.5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38,600	2.5778%	51,238,600	2.5670%
合计	持有股份	841,066,659	42.3131%	701,288,469	34.96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066,659	42.3131%	701,288,469	34.9668%
嘉亿1号基金	持有股份	0	0	100,200,000	5.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00,200,000	5.0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张长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亿1号基金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次交易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标的股份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3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37,472,000.00元（大写：柒亿叁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先决条件：

(1) 本次交易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生效，甲方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期限内进行披露；(2) 各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本次交易转让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3) 各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目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名下；(4) 交易相关方应当适当履行以确保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5.支付方式：

自本公司(4.1)所述信息披露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00万元人民币。

自公告(4.2)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5%即25,811.52万元人民币。

自股份过户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42,935.68万元。

6.税费：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各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税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7.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上海市浦东】人民法院裁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8.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2) 如乙方迟延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在上述约定的第一笔款项或第二笔款项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3) 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承诺自收到乙方上述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取得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函并收到乙方上述约定的第二笔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的过户，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过户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的，则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后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4) 各方对于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如甲方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已经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应予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在上述约定的第一笔款项或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成后出现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利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从上述约定的应付之日起至解除通知日计算），如乙方在上述约定的第三笔款项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除应向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10.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转让尚需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且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

证券代码	名称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89	嘉必优	A股停牌	2024年10月29日				

一、停牌原因及工作安排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欣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贝”或“交易标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初步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将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同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09P7Q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注册资本	610438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方主要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石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交易。

证券代码	名称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089	嘉必优	A股停牌	2024年10月29日				

一、停牌原因及工作安排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欣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贝”或“交易标的”）控制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初步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必优，证券代码：688089）将于2024年10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同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欣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09P7Q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本次交易对方主要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石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鉴于本次交易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乙A	
姓名	王树伟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6912246976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航路261弄7号102室
(2)乙B	
姓名	董栋
身份证号码	370309197009202110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230弄7号603室
(3)乙C	